

数字媒体视域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的法治保障研究

陈星宇

沈阳工业大学, 中国·辽宁 沈阳 110870

摘要: 进入数字媒体时代,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介质发生改变, 提出了新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保障挑战。而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保障, 也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涵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因素, 在更好地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解决世界难题贡献中国方案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论文以数字媒体为视点, 探寻中国如何有效应战, 筑牢坚实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法治保障体制。

关键词: 数字媒体;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法治保障

Research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Media

Xingyu Chen

Shen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henyang, Liaoning, 110870, China

Abstract: Entering the era of digital media, the medium for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has changed, posing new challenges to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hina'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is also an important factor in nurtur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better enhancing the country's cultural soft power, cultivating and practicing socialist core values, and contributing Chinese solutions to solving world problems. This paper takes digital media as a perspective to explore how China can effectively respond and build a solid legal guarantee system for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Keywords: digital media;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legal guarantee

0 前言

2024 年央视春晚西安分会场的《山河诗长安》融合了传统文化、现代科技、地方特色, 播出以后引起大家关注及热议。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西安地方文化为主题, 在继承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利用现代影像科学技术加以创新发展, 首次在实体场景中应用手机 AR 技术、火山引擎技术, 把《长安三万里》中的李白形象惟妙惟肖呈现在大众眼前。李白腾空而起, 穿越时空, 畅游大唐, 与人们把盏吟诵, 鉴赏当代西安, 让观众欣赏到中国文化的极致浪漫与温柔。既是一次观演, 更是一次文化传承和创新的尝试, 展现千年古都的魅力和自信。

应当说, 文化是一个国家、民族的灵魂、底蕴。对中华民族来说, 5000 多年的文化辉煌、厚重积淀, 高度的文化自信是我们走向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根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增强文化自信自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运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文化创新创造, 推动文化传承发展。这就说明, 在数字媒体时代, 我们应当运用数字技术推动传统文化创新创造, 这不仅对文化科技融合机制创新、新文化形态打造以及中华文明影响力提升都具有重大意义。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与当代价值

1.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

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文明的智慧结晶, 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其核心内容主要体现在中国哲学思想、道德伦理和核心价值观上, 其中道家哲学中“道法自然”“无为而治”思想代表了天人合一的理念; 儒家文化“仁、义、礼、智、信”的“五常”和“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理念代表着对自身道德操守与社会承担道德责任的理念; 佛教“因果报应”和“慈悲为怀”的思想; 而法家、墨家等诸子百家思想是中国文化的哲学基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包括汉字文化、文学艺术、中医、建筑园林艺术等。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是世界文学中的经典, 四大发明影响世界。这都是中华传统文化的一部分, 也是对人类文明作出的重要贡献。

1.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

1.2.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厚土壤

博大精深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是我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宝库和历史渊源。例如, 儒家文化的“仁爱”思想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友善”十分契合, “德

主刑辅”与“法治”相合，“天人合一”的思想与“文明”“和谐”相合，“自强不息”的精神与“爱国”“敬业”相合。因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着重要的借鉴、教育意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助力，为实现民族复兴梦凝聚强大的精神动力。

1.2.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构筑当代中国文化软实力的坚实根基

源远流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自信的底气 and 自觉、是我们的最大优势和丰厚的文化实力。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在中国现代化建设中沉淀、积累并培育起来的历史传统与时代精神的凝聚。不断扩增着中国文化的软实力，延续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这是往事的铭记，是为未来和明天的积淀，这会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腾飞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滋养，让世界更好地认知中国文化。

1.2.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全球提供中国智慧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和作用体现在，不仅能够为国家治理和文化建设发挥重要价值，同时也是应对全球问题、促成文化繁荣的重要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理念都源于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和谐、和睦、友好等价值追求。弘扬和传承这些优秀基因资源，通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才能保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持续性和生命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确立全球文明新秩序过程中必将成为全球性问题破解的一股重要力量，实现文化互鉴、携手发展。

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的数字媒体赋能推动

2.1 提升文化可及性与传播效率

数字技术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保护和活化提供了新手段。3D 建模、虚拟现实技术可将珍贵的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储存，长期保存，活态化传承；通过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进行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化记录、修复、调查与集纳，实现信息整合、数字管控，加强文化可获性，促进文化交往与传播。例如，故宫博物院完成馆藏 90 多万件文物的数字化处理，向社会推出 10 多万件文物高清图像，在让文化遗产以生动形象为大众接受的前提下提高了文化资源的可获性和传播效率，以文化遗产的数字化重建来实现文化遗产的长效共享。

2.2 丰富文化叙事与表现形式

数字媒体为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多元媒介选择。在平台信息方面，视频、公众号等形式突破传统媒体的局限性，实现传统文化数字信息共享，如微博、抖音、微信等平台博主以“中国式”热血与浪漫为主，将传统文化与现代流行元素相结合，以此吸引年轻受众。朱铁雄用国风变装及特效视频呈现中国式热血与浪漫，“国风+叙事+变装”讲述“中国超级英雄”故事，为“网生代”树立“中国超级英雄”人物形象。此外，文化故事化传播也更加“有温度、有

情怀”，可以与观众产生强烈共鸣，从而焕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活力”，助推中华文化传播。

2.3 推动中华文化全球传播工程

数字媒体以 VR/AR 等技术的方式来传播中国文化、增加中国文化内涵，以最直观的手段实现身临其境的感受，使人们对中国文化印象深刻；以社交媒体和在线视频等形式突破语言和地理限制，以最即时的形式将中国文化传播至全球范围，使更多人方便地接触中国文化；以在线评论和分享等形式实现文化的双向交流，使用户能够既是听众，也是传播者，与全球其他听众进行对话。例如，李子柒以短视频的形式向世界展示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为中华文化带来活力和更大影响力，也为中华文化创新发展提供养分。

3 数字媒体时代中国文化遗产与发展面临的挑战

3.1 知识产权保护的复杂性增强

新媒体与数字化提升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的手段，同时也会带来新的法律问题。例如，“NFT 数字藏品”的兴起带来的法律性质、交易行为是否有效的确定问题，以及“NFT 数字藏品”的著作权、物权保护等；中国国家博物馆借助“数据授权管理办法”的制定来加强数字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以及文创开发，但会依旧产生在实践中的风险和可能性。由于法律规则规定不明确以及司法保护力度不强，导致文化资源没能得到应有的开发利用和传播。因此，需要法律、技术与监管等多方主体的努力，才能确保传统文化数字化传播的正当性。

3.2 传播主体多元化与监管难度增加

一是传播主体不再仅仅是由传统新闻媒体机构构成，个人、NGO、企业等也是传播主体之一；二是传统监管技术尚未能涵盖当下新媒体技术的发展变化，从传输方式到传播载体再到运营服务形态，都表现出极强的复杂性和多元性。这就使得监管部门的技术上难以完成对所有业务模式和网络交易的管控。新媒体发展总是先于法律的起草和修订，当下现有法律法规难以胜任新形势下的媒体监管。监管主体多样，监管内容庞杂，频次更高，导致监管部门很难实现有效的监管。这就要求监管部门实时更新监管技术和手段，同时通过法律和技术手段两方面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完成监管变革以应对数字媒体时代挑战。

3.3 内容娱乐化与传统文化价值的冲突

伴随着新媒体的兴起，为了获得更高的曝光率和网民的关注，越来越多的传统文化元素被娱乐化了，导致传统文化教育功能和知识传播失去原本的严肃性，也与法治信息传播过程的严肃性、权威性相悖。例如，历史文化中的人物和故事也被改变成“恶搞”素材，文化价值被误解。商业化背景下的传统文化娱乐产品以攫取经济利益为目的，被从原本的文化土壤中剥离出来，进而使得传统文化失去最本来的价值；在数字化进程中，传统文化的创新发展和文化继承与保护如何取舍也值得我们思考，有些文化遗产在追求娱乐性和交互

性的过程中, 未尽到传统教育和保护的文化担当和使命。

3.4 平台数字权力扩张

数字媒体时代平台权力的扩张对法治提出挑战, 算法或数据操纵的信息传播和接收势必影响行政程序中的参与、辩论机制, 从而影响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等救济程序的功能发挥。由于中国法律体系的不完善, 尤其是现有数字版权法律对互联网新业务模式和技术没有作出全面回应, 致使大量的数字版权侵权行为得不到解决, 加之在互联网环境中容易复制的数字内容在网上容易自由地传播与共享, 因此部分侵权行为难以追究责任, 不利于激发原创创作者的创作激情。因而需要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加强数字版权管理, 完善数字版权法律法规制度, 加大执法力度, 使其符合数字时代发展需求。

4 数字媒体视域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保障体系的构建

4.1 构建完善的法律体系, 为数字化时代的文化传承提供制度保障

立法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的第一条法治路径, 要进行时代性的立法创制和完善相应法律。一方面, 立法要明确文化资源数字化的权利归属及相应的保护措施, 切实保障文化资源在数字化过程中的合法权益, 可从制定专门的法律规定或者立法解释进行细化规定, 完善民法典的抽象性和局限性。另一方面, 立法要从数字化的冲击中完善对于传统文化形态的法律规制。例如, 在数字化技术的冲击下文化资源可能发生失真、丢失等状况, 制定必要的规范、标准。

4.2 加强行政执法力度, 确保文化资源数字化的合法合规

严格行政执法是法治保障的必要环节, 在数字化的时代背景下, 保护和传承中华文化, 执法部门一定要加强对数字化时代文化资源数字化活动的指导, 对各类文化资源数字化活动依法管理, 打击文化资源数字化行为, 防止非法数字化行为对文化资源的非法利用以及文化资源交易活动, 推广对文化资源进行数字编码保护的合法措施和技术等。

4.3 发挥司法审判职能, 公正解决数字化文化资源的纠纷

在数字化时代, 健全精准有效的司法服务保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制度体系, 公正高效审理数字化文化资源共享利用案件, 如知识产权侵权、合同纠纷等。当然, 最高司法机关需明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司法解释等指导数字化文化资源保护, 在实际法律问题的规范与梳理中作出立法建议、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就一些涉及突出的法律问题, 就促进司法公正等问题进行重点提示, 协助做好法律体检, 对法律上的纰漏比如文物大数据资产权益保护、馆藏图书大数据资源合理使用的问题加大法律释明与典型案例发布等普法力度, 以此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在数字化时代的法治化保护。

4.4 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促进全社会尊重和保护传统文化

现代文明是基于现代法律体系的精神理念, 法治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滋养的生命灵魂,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离不开法治精神的保障。一方面, 通过普及法律、宣传法治精神, 增强公众对数字文化资源保护的法治意识, 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教育引导人们正当利用数字文化资源, 督促人们积极参与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 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 弘扬文化良好的社会氛围。另一方面, 深入挖掘继承发展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精华, 开展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4.5 强化监督职能, 确保文化法治保障的有效实施

法律监督与群众监督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中极为重要。其中, 法律监督是保障法治保障体系真正发挥作用的过程环节, 要让法律监督机关加强对文化法治保障方面的监督检查, 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数字传承与发展的法制保障更有力度。通过群众监督, 促进群众就文化保护、开发、利用等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 监督文化机构、平台履行职责行使情况, 促进文化机构与平台承担起保障、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职责, 借助群众监督的手段, 可以营造人人传承与发展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环境, 增强人们对法治治理效能的信心, 确保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的工作真正开展, 得民心。

5 结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中华五千年来留下的宝贵财富, 它既是中华文化的核心, 又是我们文化中的精华部分。新媒体技术快速发展的情况下, 传统文化继承和发展的条件更加有利。为了传统文化发展程度的提高, 要注重原创内容, 强化内容的内涵表达, 同时也结合一些要素从而提高自身的视听质量和内容。同时将其融入法治保障, 在保障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意义, 能够让传统文化的发展拥有坚实的法律基础, 同时也提升了文化自信水平, 促进文化安全保护以及文化产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韵,徐凡迪.数字媒体艺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作用研究[J].丝网印刷,2024(2):90-92.
- [2] 于克晓,卢春洁.全媒体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正向机遇、现实梗阻和优化路径[J].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24,26(1):39-42+46.
- [3] 姜瑛, 文楨,宋艺赫.数字媒体艺术下传统文化的传承[J].上海轻工业,2023(3):63-65.
- [4] 胡剑,姜曼清.自媒体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机制构建研究[J].三明学院学报,2024,41(1):43-50.

作者简介: 陈星宇(2001-),女,中国陕西榆林人,硕士,从事法理学、法学人工智能方面的研究。